# 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B11版）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下列投资运作进行监督：

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范围主要为标的指数成分股及备选成分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分股（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交易。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基金管理人应将拟投资的股票库、债券库等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予以更新和调整，并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根据上述投资范围对基金的投资进行监督。

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90%－95%，投资于标的指数成分股及其备选成分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指数化投资部分不受此限制；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指数化投资部分不受此限制；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本基金指数化投资部分不受此限制；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指数化投资部分不受此限制；

（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9）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1）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2）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4）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5）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6）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17）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依据下列标准建构组合：

17.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7.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7.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17.4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即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90%－95%；

17.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8）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本基金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

（19）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0）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2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并承担由于不一致所导致的风险或损失；

（2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除（2）、（14）、（21）、（22）项以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分股调整、标的指数成分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但须提前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复核。

（三）基金托管人在上述第（一）、（二）款的监督和核查中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上述约定，应及时提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收到提示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提示事项进行复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提示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及时提示基金管理人，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规定的，应当及时提示基金管理人，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五）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期货结算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无正当理由未执行或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上述规定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上述规定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中国证监会。

3、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合法合规指令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另有规定，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结算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二）基金合同生效前募集资金的验资和入账

1、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宣布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的，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定期限内聘请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章方为有效。

2、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在基金托管人处为本基金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中，并确保划入的资金与验资确认金额相一致。

（三）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2、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开设本基金的银行账户。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

3、本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基金银行账户的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进行定期存款投资的账户开设和管理

基金管理人以基金名义在基金托管人认可的存款银行的指定营业网点开立存款账户，基金托管人负责该账户银行预留印鉴的保管和使用。在上述账户开立和账户相关信息变更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开户或账户变更所需的相关资料。

（五）基金证券账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及其他投资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当代表本基金，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2、本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本基金的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托管人以自身法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办理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基金在内的全部基金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结算备付金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4、在本托管协议生效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的，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5、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商议后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6、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六）债券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和资金的清算。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妥善保管。基金托管人对其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有价凭证不承担责任。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有关重大合同后应在收到合同正本后30日内将一份正本的原件提交给基金托管人。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规定各自保管至少15年。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舍去，舍去部分归入基金资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财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3、当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财产公允价值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财产估值错误处理。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和纠正。

5、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由于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的任何基金净值数据错误，导致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际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对此承担责任。若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正确，则基金托管人对该损失不承担责任；若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也不正确，则基金托管人也应承担部分未正确履行复核义务的责任。如果上述错误造成了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当得利，且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已各自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不当得利之主体主张返还不当得利。如果返还金额不足以弥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已承担的赔偿金额，则双方按照各自赔偿金额的比例对返还金额进行分配。

7、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8、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可以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以下几类：

1、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4、每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提供

对于每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在每半年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对于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在相关的名册生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登记机构保存期不少于20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八、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变更后的新协议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托管协议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应当终止：

1、《基金合同》终止；

2、本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

3、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

4、发生《基金法》、《运作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 第二十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和修改以下服务项目：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资料的寄送服务

1、登记机构保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上列明的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交易记录。

2、基金管理人按照投资者成功定制的服务形式提供基金对账单服务，对于未定制账单服务的投资者不主动提供对账单。

（1）月度电子邮件对账单：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给截至上月最后一个交易日仍持有本公司基金份额或者账户余额为0但当期有交易发生的定制投资者发送月度电子邮件对账单。

（2）月度短信对账单：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以短信方式给截至上月最后一个交易日仍持有本公司基金份额的定制投资者发送月度短信对账单。

（3）月度微信对账单：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以微信方式给截至上月最后一个交易日仍持有本公司基金份额或者账户余额为0但当期有交易发生、且已在“景顺长城基金”微信公众号上成功绑定账户的投资者发送月度微信对账单。

（4）季度及年度纸质对账单：每年一、二、三季度结束后，本公司向定制纸质对账单且在当季度内有交易的投资者寄送季度对账单；每年度结束后，本公司向定制纸质对账单且在第四季度内有基金交易或者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仍持有本公司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寄送年度纸质对账单。

因提供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电子邮件地址、邮寄地址、邮编等）不详、错误、变更或邮局投递差错、通讯故障、延误等原因有可能造成对账单无法按时或准确送达。因上述原因无法正常收取对账单的，请及时到原基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网站办理联系方式变更手续。详询400－8888－606，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在线客服”咨询。

二、网络在线服务

基金管理人利用其网站（www.igwfmc.com）定期或不定期为投资者提供基金管理人信息、基金产品信息、账户查询、投资策略分析报告、热点问答等服务。投资者可以登陆该网站修改基金查询密码。

对于直销个人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同时提供网上交易服务。

三、客户服务中心（Call Center）电话服务

投资者想要了解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信息或进行投诉等，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免长途费）。

客户服务中心的人工坐席服务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及因此导致的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除外）9：00—17：00。

四、客户投诉受理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基金管理人网站留言栏目、自动语音留言栏目、客户服务中心人工热线、书信、电子邮件等六种不同的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网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基金管理人的政策规定进行投诉。

基金管理人承诺在工作日收到的投诉，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应，在非工作日收到的投诉，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当日或者次日回复。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投诉，基金管理人就投诉处理进度向投诉人作出定期更新。

五、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您/贵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请通过上述联系方式联系本基金管理人。请确保投资前，您/贵机构已经全面理解了本招募说明书。

## 第二十一部分、其它应披露事项

无。

## 第二十二部分、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招募说明书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基金招募说明书正本为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 第二十三部分、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二）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法律意见书

（四）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五）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六）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

# 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B9版）

2、销售机构

| 序号 | 全称 | 销售机构信息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br>法定代表人：陈四清<br>客户服务电话：95566（全国）<br>网址：www.boc.cn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br>法定代表人：易会满<br>客户服务电话：95588（全国）<br>网址：www.icbc.com.cn |
| 3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br>法定代表人：彭纯<br>联系人：王菁<br>电话：021－58781234－1601<br>传真：021－58408483<br>客户服务电话：95559<br>网址：www.bankcomm.com |
| 4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br>法定代表人：孙建一<br>联系人：张莉<br>电话：021－38637673<br>传真：021－50979507<br>客户服务电话：95511－3<br>网址：www.bank.pingan.com |
| 5 |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嘉兴市建国南路409号<br>法定代表人：许洪明<br>联系人：陈娩<br>电话：0573－82082676<br>传真：0573－82062161<br>客户服务电话：057396528<br>银行网址：www.bojx.com |
| 6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路288号<br>法定代表人：林复<br>联系人：李冰洁<br>电话：025－86775317<br>传真：025－86775376<br>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400(全国）、96400（江苏）<br>网址：www.njcb.com.cn |
| 7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br>法定代表人：王兰凤<br>联系人：葛晓亮<br>传真：0512－69868370<br>客户服务电话：0512－96067<br>网址：www.suzhoubank.com |
| 8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48号<br>法定代表人：蔡国华<br>联系人：李胜贤<br>电话：021－63890179<br>传真：021－63890196<br>客户服务电话：95395<br>网址：www.hfbank.com.cn |
| 9 |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涪江路1号<br>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下东大街258号<br>法定代表人：邢敏<br>联系人：樊海波<br>电话：028－67676033<br>客户服务电话：4001696869<br>网址：www.tf.cn |
| 10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br>法定代表人：夏平<br>联系人：张洪玮<br>电话：025－58587036<br>传真：025－58587820<br>客户服务电话：95319<br>网址：www.jsbchina.cn |
| 11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br>法定代表人：王常青<br>联系人：许梦园<br>电话：（010）85156398<br>传真：（010）65182261<br>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95587<br>网址：www.csc108.com |
| 12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br>法定代表人：李梅<br>联系人：曹晔<br>电话：021－33389888<br>传真：021－33388224<br>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br>网址：www.swhysc.com |
| 13 |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br>法定代表人：李季<br>联系人：王君<br>电话：0991－7885083<br>传真：0991－2310927<br>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br>网址：www.hysec.com |
| 14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br>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br>法定代表人：杨华辉<br>联系人：乔琳雪<br>联系电话：021－38565547<br>传真：0591－38507538<br>客户服务电话：95562<br>网址：www.xyzq.com.cn |
| 15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br>法定代表人：周健男<br>联系人：郁疆<br>电话：021－22169999<br>传真：021－22169134<br>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10108998<br>网址：www.ebscn.com |
| 16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br>法定代表人：牛冠兴<br>联系人：郑向溢<br>电话：0755－82558038<br>传真：0755－82558355<br>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br>网址：www.essence.com.cn |
| 17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br>法定代表人：张志刚<br>联系人：唐静<br>电话：010－63081000<br>传真：010－63080978<br>客服热线：95321<br>网址：www.cindasc.com |
| 18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br>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br>法定代表人：冉云<br>联系人：刘婧漪、贾鹏<br>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br>传真：028－86690126<br>客服电话：95310<br>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
| 19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br>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br>法定代表人：张佑君<br>联系人：王一通<br>电话：010－60838888<br>传真：010－60833739<br>客服电话：95548<br>网址：www.cs.ecitic.com |
| 20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br>法定代表人：杨泽柱<br>联系人：奚博宇<br>电话：027－65799999<br>传真：027－85481900<br>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br>网址：www.95579.com |
| 21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br>法定代表人：李玮<br>联系人：许曼华<br>电话：021－20315290<br>传真：021－20315125<br>客户服务电话：95538<br>网址：www.zts.com.cn |
| 22 |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楼<br>法定代表人：徐丽峰<br>联系人：占文驰<br>电话：0791－86283372<br>传真：0791－86281305<br>客户服务电话：400 8222 111<br>网址：www.gszq.com |
| 23 |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br>法定代表人：姜晓林<br>联系人：刘晓明<br>联系电话：0531－89606165<br>传真：0532－85022605<br>客户服务电话：95548<br>网址：www.zxwt.com.cn |
| 24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br>法定代表人：吴坚<br>联系人：张煜<br>电话：023－63786141<br>传真：023－63786212<br>客服电话：400 809 6096<br>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
| 25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br>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br>法定代表人：赵俊<br>电话：021－20333333<br>传真：021－50498825<br>联系人：王一彦<br>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br>网址：www.longone.com.cn |
| 26 |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7层<br>法定代表人：孟建军<br>联系人：匡婷<br>电话：028－86583053<br>传真：028－86583053<br>客户服务电话：028－95105118<br>公司网址：http://www.cczq.com |
| 27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4楼<br>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br>法定代表人：余磊<br>联系人：崔成<br>电话：027－87610052<br>传真：027－87618863<br>客户服务电话：4008005000<br>网址：www.tfzq.com |
| 28 |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br>法定代表人：张皓<br>联系人：洪诚<br>电话：0755－23953913<br>传真：0755－83217421<br>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br>网址：www.citicsf.com |
| 29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br>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br>法定代表人：李刚<br>联系人：黄芳<br>电话：029－63387256<br>传真：029－81887256<br>客户服务电话：400－860－8866或95325<br>网址：www.kysec.cn |
| 30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br>法定代表人：俞洋<br>联系人：朱泽乾<br>电话：021－54967367<br>传真：021－54967032<br>客户服务电话：95323，4001099918（全国）021－32109999；029－68918888<br>网址：www.cfsc.com.cn |
| 31 |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br>法定代表人：薛峰<br>联系人：童彩平<br>电话：0755－33227950<br>传真：0755－33227951<br>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br>网址：众禄基金网 www.zlfund.cn<br>基金买卖网 www.jjmmw.com |
| 32 |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br>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br>法定代表人：陈柏青<br>联系人：韩爱彬<br>电话：021－60897840<br>传真：0571－26697013<br>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br>网址：www.fund123.cn |
| 33 |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br>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东码头园区C栋<br>法定代表人：汪静波<br>联系人：方成<br>电话：021－38602377<br>传真：021－38509777<br>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br>网址：www.noah-fund.com |
| 34 |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br>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br>法定代表人：张跃伟<br>联系人：单丙烨<br>电话：021－20691832<br>传真：021－20691861<br>客服电话：400－820－2899<br>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
| 35 |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4<br>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楼<br>法定代表人：杨文斌<br>联系人：张茹<br>电话：021－58870011<br>传真：021－68596916<br>客户服务电话：400 700 9665<br>网址：www.ehowbuy.com |
| 36 |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东方财富大厦2楼<br>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北楼）25层<br>法定代表人：其实<br>联系人：潘世友<br>电话：021－54509977－8400<br>传真：021－54509953<br>客服电话：400－1818－188<br>网址：http://www.1234567.com.cn |
| 37 |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br>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br>法定代表人：凌顺平<br>联系人：杨翼<br>联系电话：0571－88911818－8565<br>传真：0571－86800423<br>客服电话：4008－773－772<br>网址：www.5ifund.com |
| 38 |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br>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室<br>法定代表人：沈伟桦<br>联系人：王巨明<br>电话：010－52855713<br>传真：010－85894285<br>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br>网址：www.yixinfund.com |
| 39 |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西座1501－1504室<br>法定代表人：陈洪生<br>联系人：梁云波<br>联系电话：0592－3122757<br>客服电话：400－9180808<br>公司网站：www.xds.com.cn |
| 40 |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4606－10单元<br>法定代表人：赵学军<br>联系人：景琪<br>电话：021－20289890<br>传真：010－85097308<br>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br>网址：www.harvestwm.cn |
| 41 |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br>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东翼7层<br>法定代表人：马勇<br>电话：0755－88394666<br>传真：0755－88394677<br>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br>网址：http://8.jrj.com.cn/ |
| 42 |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br>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白纸坊东街2号经济日报社综合楼A座712室<br>法定代表人：梁蓉<br>联系人：魏素清<br>电话：010－66154828<br>传真：010－63583991<br>客户服务电话：400－6262－1818<br>网址：www.5irich.com |
| 43 |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br>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A座1505室<br>法定代表人：张冠宇<br>联系人：王丽敏<br>电话：010－85932810<br>传真：010－85932880<br>客户服务电话：400－819－9868<br>网址：www.tdyhfund.com |
| 44 |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自由贸易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br>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658号2号楼B座6楼法定代表人：燕斌<br>联系人：凌秋艳<br>电话：13636316950<br>传真：021－62990063<br>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br>网址：www.66zichan.com |
| 45 |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7－5室<br>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br>法定代表人：张晶<br>联系人：周丹<br>电话：021－33323999<br>传真：021－33323993<br>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19<br>手机客户端：天天盈基金 |
| 46 |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br>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br>法定代表人：李兴春<br>联系人：徐鹏<br>电话：021－50583533<br>传真：021－50583633<br>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755<br>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
| 47 |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906室<br>法定代表人：张欢行<br>联系人：李昭琛<br>电话：010－82244185<br>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br>网址：http://www.xincai.com/ |
| 48 |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03<br>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温特莱中心A座16层<br>法定代表人：郑毓栋<br>联系人：姜颖<br>电话：010－56409010<br>客户服务电话：400－068－1176<br>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
| 49 |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br>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br>法定代表人：肖雯<br>联系人：黄敏嫦<br>电话：020－89629099<br>传真：020－89629011<br>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br>网址：www.yingmi.cn |
| 50 |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br>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br>法定代表人：钱昊旻<br>联系人：孙雯<br>电话：010－59336519<br>传真：010－59336500<br>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br>网址：www.jnlc.com |
| 51 |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心怡路西广场路南升龙广场2号楼701<br>法定代表人：李淑慧<br>联系人：裴小龙<br>电话：0371－55213196<br>传真：0371－85518397<br>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br>网址：www.hgccpb.com |
| 52 |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br>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br>法定代表人：陈继武<br>联系人：李晓明<br>电话：021－63333319<br>传真：021－63332523<br>客户服务电话：4006433389<br>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
| 53 |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1108<br>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1108<br>法人代表：赖任军<br>联系人：刘昕霞<br>电话：0755－29330513<br>传真：0755－26920530<br>客服电话：400－930－0660<br>公司网址：www.jfzinv.com |
| 54 |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第7栋23层1号、4号<br>法定代表人：陶捷<br>联系人：孔繁<br>电话：18672739925<br>客户服务电话：027－87006003<br>网址：www.buyfunds.cn |
| 55 |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E世界财富中心A座11层1108号<br>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E世界财富中心A座11层<br>法定代表人：王伟刚<br>客服电话：400－619－9059<br>公司网址：www.hcjijin.com |
| 56 |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402室<br>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4楼<br>法定代表人：刘惠<br>联系人：毛林<br>电话：021－80133597<br>传真：021－80133413<br>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br>网址：www.fundhaiyin.com |
| 57 |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br>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181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7栋A座<br>法定代表人：顾敏<br>联系人：凌云<br>电话：0755－89462721<br>客户服务电话：4009998877<br>网址：http://www.webank.com/ |
| 58 | 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br>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23A<br>法定代表人：高锋<br>联系人：廖苑兰<br>电话：0755－83655588<br>传真：0755－83655518<br>客户服务电话：4008048688<br>网址：www.keynesasset.com |
| 59 | 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 |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7层05单元<br>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7层<br>法定代表人：弭洪军<br>联系人：郭斯捷<br>电话：021－33357030<br>传真：021－63353736<br>客户服务电话：400－876－5716<br>网址：www.cmiwm.com |
| 60 |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br>法定代表人：钟斐斐<br>联系人：翟相彬<br>电话：010－61840688<br>传真：010－61840699<br>客户服务电话：400 0618 518<br>网址：http://danjuanapp.com/ |
| 61 |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br>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18号A1002室<br>法定代表人：王翔<br>联系人：蓝杰<br>电话：021－65370077<br>传真：021－55085991<br>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br>网址：www.jiyufund.com.cn |
| 62 | 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14层1402<br>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 朝来高科技产业园18号楼<br>法定代表人：张旭<br>联系人：陈旭<br>电话：010－58160168<br>传真：010－58160173<br>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919<br>网址：www.fengfd.com |
| 63 | 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113号景山财富中心金融商业楼341室<br>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113号景山财富中心金融商业楼341室<br>法定代表人：季长军<br>联系人：季长军<br>电话：010－52609551<br>传真：010－51957430<br>客户服务电话：400－819－6665<br>网址：www.buyforyou.com.cn |
| 64 |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br>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br>法定代表人：李悦章<br>联系人：曹庆展<br>电话：010－65983311<br>传真：010－65983333<br>客户服务电话：400－066－8586<br>网址：www.igesafe.com |
| 65 |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br>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A座17层<br>法定代表人：陈超<br>联系人：江卉<br>电话：4000988511/ 4000888816<br>传真：010－89188000<br>客户服务电话：95118<br>网址：www.fund.jd.com |
| 66 |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br>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99号平安金融中心1501单元<br>法定代表人：于海锋<br>联系人：王峰<br>电话：028－84252474<br>传真：028－84252474<br>客户服务电话：4008－588－588<br>网址：https://www.puyifund.com/ |
| 67 |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br>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康路308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6号楼6层<br>法定代表人：戴新装<br>联系人：朱学勇<br>电话：021－20538888<br>传真：021－20538999<br>客户服务电话：400－820－1515<br>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
| 68 | 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楼01、02、03室<br>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楼01、02、03室<br>法定代表人：胡燕亮<br>联系人：义雪辉<br>电话：021 － 50810687<br>传真：021－58300279<br>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br>网址：http://www.wacaijijin.com/ |
| 69 | 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110－134号富中国际广场1栋20层1.2号<br>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110－134号富中国际广场1栋20层1.2号<br>法定代表人：王荻<br>联系人：方凯鑫<br>电话：0851－88405606<br>传真：0851－88405599<br>客户服务电话：0851－88235678<br>网址：www.urainf.com |
| 70 | 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室<br>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5层<br>法定代表人：李修辞<br>联系人：王芳芳<br>电话：010－59013842<br>传真：021－ 38909635<br>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25<br>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
| 71 |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br>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9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3号楼9楼<br>法定代表人：马刚<br>联系人：杨徐霆<br>电话：021－60818249<br>客户服务电话：95156<br>网址：www.tonghuafund.com |
| 72 |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40层4601室<br>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A座46层<br>法定代表人：杨健<br>联系人：李海燕<br>电话：010－65309516<br>传真：010－65330699<br>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br>网址：www.jianfortune.com |
| 73 | 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东路195号9号楼701室<br>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什库大街31号院九思文创园5号楼501室<br>法定代表人：任淑桢<br>联系人：周映筱<br>电话：010－66162800<br>传真：0532－66728591<br>客户服务电话：4006706863<br>网址：www.hongtaiwealth.com |
| 74 | 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层3E－2655室<br>办公地址：上海徐汇区桂平路391号B座19层<br>法定代表人：林琼<br>联系人：徐海峥<br>电话：021－60907379<br>传真：021－60907397<br>客户服务电话：021－60907378<br>网址：www.youyufund.com |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委托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增减或变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四）登记机构

名　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电　话：0755－82370388－1902
传　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曹竞

（五）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联系人：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及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翠蓉、高鹤
联系人：吴翠蓉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

# 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上接B9版）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作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和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0\% \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基金资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增强型指数基金，在力求有效跟踪标的指数，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7.75%的基础上，结合量化方法追求超越标的指数的业绩水平。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主要为标的指数成分股及备选成分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分股（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交易。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90%－95%，投资于标的指数成分股及其备选成分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90%－95%，大类资产配置不作为本基金的核心策略。一般情况下将保持各类资产配置的基本稳定。在综合考量系统性风险、各类资产收益风险比值、股票资产估值、流动性要求、申购赎回以及分红等因素后，对基金资产配置做出合适调整。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作为增强型的指数基金，一方面采用指数化被动投资以追求有效跟踪标的指数，另一方面采用量化模型调整投资组合力求超越标的指数表现。

（1）指数化被动投资策略

指数化被动投资策略参照标的指数的成分股、备选成分股及其权重，初步构建投资组合，并按照标的指数的调整规则作出相应调整，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7.75%。

（2）量化增强策略

量化增强策略主要采用三大类量化模型分别用以评估资产定价、控制风险和优化交易。基于模型结果，基金管理人结合市场环境和股票特性，产出投资组合，以追求超越标的指数表现的业绩水平。

超额收益模型：该模型通过构建多因子量化系统，综合评估估值、市场趋势、盈利、企业质量、投资者情绪等多个因素，以自下而上为主，自上而下为辅，分辨各类资产和各证券之间的定价偏差。定价偏低的资产具有投资价值，定价过高的资产应当考虑回避。

风险模型：该模型控制投资组合对各类风险因子的敞口，包括基金规模、资产波动率、行业集中度等，力求主动风险以及跟踪误差控制在目标范围内。

成本模型：该模型根据各类资产的市场交易活跃度、市场冲击成本、印花税、佣金等数据预测本基金的交易成本，能有效控制基金的换手率。

3、债券投资策略

出于对流动性、跟踪误差、有效利用基金资产的考量，本基金适时对债券进行投资。通过研究国内外宏观经济、货币和财政政策、市场结构变化、资金流动情况，采取自上而下的策略判断未来利率变化和收益率曲线变动的趋势及幅度，确定组合久期。进而根据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确定债券资产配置。

4、权证、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权证、股指期货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

本基金对权证的分析判断主要从市场环境、时机、权证定价、市场供求、发行人资质、交易冲击等方面综合考量，运用权证定价模型计算权证当前的合理价格。本基金适时选择具有相对优势的权证并制定相应的投资计划。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调整的频率、交易成本和带来的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策略

对单个券种的分析判断与其它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方法类似。在信用研究方面，本基金会加强自下而上的分析，将机构评级与内部评级相结合，着重通过发行方的财务状况、信用背景、经营能力、行业前景、个体竞争力等方面判断其在期限内的偿付能力，尽可能对发行人进行充分详尽地调研和分析。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以及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结合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考虑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7、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时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和比例内、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参与融资业务时，本基金将力争利用融资的杠杆作用，降低因申购造成基金仓位较低带来的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时，本基金将从基金持有的融券标的股票中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票作为转融通出借交易对象，力争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厚投资收益。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90%－95%，投资于标的指数成分股及其备选成分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指数化投资部分不受此限制；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指数化投资部分不受此限制；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本基金指数化投资部分不受此限制；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指数化投资部分不受此限制；

（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9）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1）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2）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4）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5）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6）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17）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依据下列标准建构组合：

17.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7.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7.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17.4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即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90%－95%；

17.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8）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本基金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

（19）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0%，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0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20）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1）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2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3）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除（2）、（14）、（22）、（23）项以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分股调整、标的指数成分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但须提前公告。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按照取消或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五）业绩比较基准和标的指数

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中证500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采用该业绩比较基准主要基于如下考虑：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500指数，因此业绩比较基准以中证500指数收益率为主要组成部分。中证500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其成份股包含了500只沪深300指数成份股之外的A股市场中流动性好、代表性强的中小市值股票，综合反映了沪深证券市场内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

2、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是中证500指数。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中证500指数的编制、发布或授权，或中证500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的重大变更等事项导致本基金管理人认为中证500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和基金名称。其中，若变更标的指数对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指数更名等事项），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方式**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舍去，舍去部分归入基金资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三）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的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的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存续期内，如果存在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无论是否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权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请求给付报酬、从基金资产中获得补偿的权利。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